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陳諾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陳諾韻女士 (「陳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現年 30 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銷售及租務部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倫敦布魯內爾大學商業及管理 (市場學) 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傳意、資訊及社會理學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事宜並參與本集團物業銷售及租務業務及化妝品業務包括『雙妹嚶』產品。陳女士在營銷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六年經驗。彼為陳詩韻女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及陳凱韻女士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劉鑾雄先生之聯繫人) 之胞妹。

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陳女士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94 條，陳女士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會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340,200 港元之酬金，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及關係。於本公布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於本公布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有關陳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於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陳諾韻女士、陳詩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